

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科创中心空调及新风系统（暂估价）供货及安装答疑与修改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4-07-22 09: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58262625。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梦想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98号九华大楼905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731-818687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

联系人：易鸥、卢心悦

电 话：0731-852268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科创中心空调及新风系统（暂估价）供货 及安装答疑与修改公告

湖南梦想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科创中心空调及新风系统（暂估价）供货及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2024年6月24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现对该项目发布答疑与修改文件。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2024年7月22日上午9：00时。

二、对投标人疑问的回复：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1：招标文件第6页5.2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方式，请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处是否无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即可？”

答复如下：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即可。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2：招标文件第6页5.2在2024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请问是否只需要在平台上填写投标信息，状态显示已投标即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

答复如下：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方式，只需要在平台上填写投标信息，状态显示已投标即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3：招标文件第13页10.1（1）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①投标人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20万元的中央空调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明确提供以下类似业绩是否认可

:

(1) 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20万元的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类业绩是否认可？

(2) 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20万元的中央空调工程（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类业绩，是否认可？”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4：招标文件第13页10.1（2）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①投标人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60万元的中央空调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明确提供以下类似业绩是否认可：

(1) 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60万元的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类业绩是否认可？

(2) 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60万元的中央空调工程（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类业绩，是否认可？”

问题3-

4答复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或“中央空调工程（含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予以认可。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5：招标文件P20“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书面资料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为准。”

请问：这里的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是否指投标报价Excel文件？如不是请具体说明是哪种形式文件？”

答复如下：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格式的投标报价文件扫描件（U盘形式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6：招标文件P13

(1) 如果通风空调采购与安装作为某个工程项目的子项时，其单项合同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一般不直接体现。通风空调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是否可以提供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证明文件作为业绩认定依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是否可以与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重复使用？”

答复如下：1、投标人提供工程项目包含中央空调供货的业绩，其中中央空调供货的单项合同金额须满足资格要求（或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金额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资料不能体现其规模的，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其他证明资料：①工程项目包含中央空调供货业绩的“工程造价汇总表”**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单位行政公章）；②“业主证明”**原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类似工程业绩项目名称、该项目中中央空调供货部分的金额等，并加盖业主单位行政公章）。以上两项证明资料**原件**密封后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人因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充分，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发生异议投诉等，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能证明“工程造价汇总表”、“业主证明”所述内容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若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弄虚作假处理，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和商务加分业绩要求，那此项类似业绩可以同时用于资格业绩评审和商务加分业绩评审。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7：招标文件P68

请问：本目标包号是什么？招标项目是否指招标项目名称？”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8：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是否均为招标项目名称？”

问题7-

8答复如下：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述“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标包”均指：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科创中心空调及新风系统（暂估价）供货及安装；本项目无标包号。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9：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与“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可靠性说明”这里的货物与所投产品是否仅为“空调”，如若不是，请具体说明都有什么货物与所投产品？”

答复如下：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与“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可靠性说明”这里的“货物”与“所投产品”指本项目招标清单中的主要设备（包括空调内外机、新风系统主机）。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10：根据招标文件“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科创中心空调设备技术要求：深化方案空调室内机需满足制冷量(±5%)，噪声需满足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要求，即SNJ-28~SNJ-140≤45dB(A), SNJ-500(配备≥10dB(A)消声部件后)≤55dB(A)（空调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限值）；室外机需满足制冷量(±1kw)、APF要求。

请问：该项目空调为冷暖两用设备，招标文件中仅对制冷量作了要求，请问空调制热量是否也需与招标文件中制冷量一样，空调室内机需满足制热量(±5%)，室外机需满足制热量(±1kw)要求？”

答复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室内机需满足制冷量(±5%)，室外机需满足制冷量(±1kw)。招标公告附件施工图中制热量为参考值，该参数需投标单位中标后深化，具体参数以设计单位及甲方确认为准。

三、本答疑与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答疑与修改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与修改文件为准。